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进行了审阅,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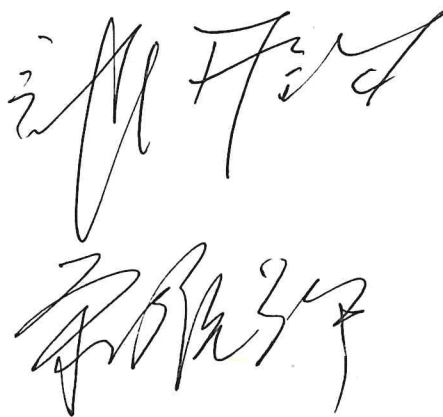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度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7 万元和 48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top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王开成'.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also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be '李俊峰'.

2023年3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的  
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何艳青

2023年3月29日